

电气和电子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一般条款

此条款为德国电气电子工业协会（ZVEI）所建议，后文简称一般条款“GL”，用于规范企业间的商业交易，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做了相应修改。

2011年6月

第一章：总则

1. 由于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后文简称“供货”）导致的卖方和买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仅受现行GL规范。买方的一般术语和条款，只有在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接受时才适用。交付的范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声明确定。
2. 卖方保留与成本估算、图纸或其他文档（以下简称“文件”）有关的工业产权或版权。未经卖方事先同意，文件不可传送给第三方；若未与卖方达成合同，则应将文件归还卖方，不得延误。前述两句经过必要修正，对于买方的文件同样适用，但若卖方将合同正当转包给第三方供应商，则买方的文件可被该第三方获取。
3. 买方对标准软件和固件享有非排他使用权，前提是买方在双方约定的性能参数内和约定的设备上使用标准软件和固件，并保持软件和固件不变。若无明示协议，买方可对标准软件备份副本。
4. 允许分批交付，除非分批交付不合理，买方拒绝接受。

第二章：价格、支付条款及抵销

1. 报价是工厂交货价，不包括包装；增值税按当时适用税率计算。
2. 若卖方同时负责组装或安装，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支付约定的报酬和所有附带支出，如差旅费和津贴。
3. 付款应支付给卖方的官方收款部门。
4. 买方仅可抵销那些无争议、不可上诉的索赔。

第三章：所有权保留

1. 买方未履行完合同义务之前，卖方保留货物（留存货物）的所有权。若卖方的担保权益总和价值超过了所有担保债权的 20%，如果买方要求，则卖方应放弃超出部分的担保权益；卖方有权选择放弃哪部分担保权益。
2. 保留所有权期间，买方不可将留存货物进行质押或用于抵押，经销商只有在常规经营过程中收到客户付款后才可转售货物，或者基于客户履行了所有支付义务而将货物转移给客户。
3. 若买方转售留存货物，必须将由于转售导致的对客户的所有主张，包括所有担保权利、所有余额的要求权、抵押权交由卖方，此条无需后续声明，即可有效。若留存货物是和其他物品同时出售，而对留存货物并未单独定价，买方应根据卖方开具的留存货物的发票价格将总价格当中的对应部分的主张分配给卖方。
4.
 - a) 买方可将留存货物进行加工或与其他物品进行组合或混合。加工是为卖方进行的制造。买方应将加工而成的新物品替卖方存储，并履行一个勤勉的商务人士应有的职业谨慎。新加工成的货物视为留存货物。
 - b) 若卖方与买方一致认同将留存货物与其他非卖方所有的物品进行组合或混合，卖方应按照留存货物在与其他物品进行组合或混合时所占的相应价值比例部分对新加工物品享有共同所有权。在这点上，新物品视为留存货物。
 - c) 上文第 3 条的主张权分配规定也适用于新加工货物。但是，分配仅适用于经过加工、组合或混合的留存货物的发票价值的相应金额。
 - d) 买方若将留存货物与动产或不动产组合，无需进一步声明，也应将其与组合相关的担保权主张交由卖方，这些主张包括留存货物在与其他物品组合时对应比例价值部分的一切抵押权。
5. 直至另行通知，买方可收取与转售有关的货款。如有充分理由，卖方有权

撤销买方收取资金的权限，这些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延迟付款，暂停付款，开始破产诉讼，有过度负债或濒临破产的声明或合理迹象。此外，经过一段充分的知会期，卖方可收取货款并要求买方将债权的转移告知其客户。

6. 买方应将第三方进行的一切没收或其他干预行为告知卖方。如果能证实存在合理权益，买方应将可以据以向其客户提出索赔的必要的信息和/或文件提供给卖方，不得延误。
7. 若买方未履行其职责，未按时付款，或在其他方面违反义务，在卖方给定的合理补救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留存货物；无需补救期的法定条款不受影响。买方有义务返还留存货物。卖方收回留存货物并且/或者行使所有权保留，或者没收留存货物的行为，除非卖方明确声明，否则，这些行为不应被解释为合同解除。

第四章：供货时间；延迟供货

1. 只有及时收到应由买方准备的所有文件、必要的许可和审批，尤其是与计划有关的许可和审批，并且约定支付条款和买方的其他义务履行之后，敲定供货时间表才有约束力。如果上述条件未及时满足，供货时间表应予以合理延长；但不适用于卖方责任导致延迟的情形。
2. 如果迟延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
 - a) 不可抗力，如动乱、战争、恐怖袭击、叛乱或类似的事件（如罢工或停业）；
 - b) 尽管已按合理谨慎原则采取了保护性措施，卖方的 IT 系统仍遭受了病毒袭击或其他袭击；
 - c) 德国、美国或其他国家、欧盟或国际贸易法导致的阻碍，或其他并非卖方导致的阻碍。

基于上述原因，应相应地延长供货时间。

3. 如果因为卖方原因导致迟延交货（以下简称“延迟”），并且买方确实遭受损失，则买方可索赔延迟货物总价格 0.5%的每周误期赔偿费，但总计损失索赔不得超过由于延迟导致未按期投入使用的货物价格的 5%。
4. 在所有延迟供货的情况下，买方均不得对超过上述第 3 条设定的界限之外的延期损失以及以赔偿代履约的损失进行索赔，即使卖方已过发货期限。这不适用于基于故意、重大过失，或由于失去生命、身体伤害或者损害健康等情况下产生的责任。只有在因卖方责任导致迟延的情况下，买方才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条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损失的举证责任发生变化。
5. 一旦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声明，由于延迟交货是决定解除合同还是坚持交付货物。
6. 在给出预备发货通知后，如果买方要求延迟发货或延迟交货超过一个月，买方应负责支付采购货品价格 0.5%的每月存货成本，但总计不得超过采购货品价格的 5%。合同当事人可以证实实际存货成本是更高还是更低（视情况而定）。

第五章：风险转移

1. 即使双方已约定免收运费，风险也应按如下方式转移给买方：
 - a) 若交付不包括组装或安装，则货物上船或由承运人搬走后即为风险转移。
买方一旦有要求，卖方应为通常的运输风险提供保险，费用由买方支付；
 - b) 若完整的交付包括必要的组装或安装，则买方在自己工厂内接管货物的当天，视为风险转移，或者在双方约定的检验成功之后视为风险转移。
2.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发货延迟、交付延迟、组装或安装延迟、在买方工厂内的接手延迟，或运行测试延迟，或其他原因使买方未能接受供货，则风险应转移至买方。

第六章：组装与安装

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组装与安装应该遵守以下条款：

1. 买方应适时、自费提供以下项目：
 - a) 卖方职责范围外的所有地面、建设和其他辅助工作,包括必要的技术和非技术劳工、建筑材料和工具；
 - b) 组装及试运行必要的设备和材料，像脚手架、升降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燃料和润滑剂；
 - c) 用于连接、取暖和照明的能源和水；
 - d) 现场附近应有适当干燥的、可封闭的足够空间，用于存放机器零件、器械、材料、工具等，并且应为安装人员提供足够的工作和消遣空间，包括适当的卫生设施；此外，买方应像保护自有财产那样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卖方以及现场安装人员的财产；
 - e) 根据现场具体环境的需要，提供防护服和防护设备。
2. 安装工作开始前,买方应主动提供有关的隐蔽的电力、天然气、水管线或类似设施位置的必要信息，以及必要的建筑数据。
3. 开始组装或安装前，组装或安装现场应具备开始工作所必须的材料和设备，事先做好准备工作以使组装或安装按照约定开始并连续执行。进入通道及组装和安装现场必须平坦，整洁。
4. 如果组装、安装和调试发生延误，并非卖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买方应承担卖方或安装人员由于停工导致的合理成本以及追加的差旅支出。
5. 买方应每周向卖方证明安装人员的工作时间，组装、安装或调试工作完成后，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接受货物,买方应在两周内同意。两周期限届满或者货物经过协定的测试阶段后投入使用，视为买方接受货物。

第七章：接受货物

买方不得因货物瑕疵拒收货物。

第八章：质量缺陷

卖方应当按照下文承担质量缺陷（以下简称“缺陷”）责任：

1. 若在风险转移时，导致缺陷的原因已经存在，则卖方应自主决定对有缺陷的部件或有缺陷的服务进行修理、更换或是免费提供。
2. 对维修或更换的主张，限于从法定的时效起始日起计算的12个月；这对解除合同和减少合同的情形同样适用。对故意、欺诈性隐瞒缺陷或与保证的品质不符等情况，则12月的法定时效不再适用。有关法定时效终止及其重新开始计算的法律规定不受影响。
3. 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将缺陷告知供应商，不得延误。
4. 当有缺陷报告书时，买方可以拒付缺陷所对应的合理比例的货款。只有在缺陷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正当且明确时，买方才可以拒绝付款。若对缺陷的索赔已过时效，则买方无权拒绝付款。对于不当的缺陷报告书，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支付未付费用。
5. 应给予卖方机会在合理时间内对其缺陷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
6. 如果卖方未成功进行修理或更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减少报酬；买方依据本章第十条所享有的所有损失赔偿权不受影响。
7. 与约定的质量相差甚微、可用性仅受轻微影响、自然磨损，或由于风险转移后错误处理或不当处理、过度使用、不合适的设备、土木工程存在缺陷、不恰当的地基土等导致的缺陷，买方不得要求索赔，或者由于合同未指出的特殊的外部影响或者不可重现的软件错误等导致的缺陷，买方不得要求索赔。由于买方或第三方采取的不正确的修正或修理行为产生的缺陷，也不能要求索赔。
8. 由于追加操作产生的费用，买方无权索赔。追加操作产生的费用包括由于货

物随后被运送到买方分支机构之外的另一地址而导致的差旅费、运输费、劳动力成本和材料费，除非这样做与货物的正常使用相符。

9. 如果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对损害赔偿的范围进行明确约定，守约方可依约向违约方行使追索权。
10. 买方不得基于缺陷提出损失索赔，以下情况除外：产品缺陷被欺诈性地隐瞒，保证的特征未实现，存在生命损失、身体伤害或损害健康的情形，以及/或卖方因故意、重大过失违反合同。上述条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损失的举证责任发生变化。超出本章(第八章)之外的所有其他的或追加的基于缺陷的买方索赔，不包括在内。

第九章：工业产权和版权；所有权缺陷

1. 除非另行约定，卖方应免于交货地国家的第三方工业产权和版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的影响提供货物。如果第三方因为合同中使用的卖方所制造的货物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而对买方提出正当索赔，卖方应在第八章第2条要求的时间内按如下方式对买方承担责任：
 - a) 卖方应选择是自费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还是调整供货以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或者替换货物。若在合理情形下，卖方不可能做到这些，则买方可以解除合同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减少报酬；
 - b) 卖方支付损失赔偿的责任由第十二章加以规定；
 - c) 卖方的上述义务仅适用于买方(1)立即通知卖方第三方所提出的书面形式的索赔主张；(2)不承认存在侵权行为；(3)留有保护性措施和磋商谈判权供卖方自由裁量。如果买方为了减少损失或因为其他充分理由停止使用货物，买方有义务向第三方指出，基于已停止使用货物的事实，第三方不应再宣称侵权。
2. 如果买方系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方，则其无权要求索赔。
3. 若是由于买方制作的说明书、卖方可预见之外的使用方式、买方改进货物、

与非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一起使用所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买方也无权要求索赔。

4. 此外，对于买方根据上述第 1 条 (a)，第八章第 4、第 5、第 9 条所提出的索赔，经过必要的修正，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事件。
5. 对其他的所有权缺陷，第八章的规定经过必要的修正同样适用。
6. 买方对卖方或卖方的代理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超出本章（第九章）之外的基于所有权缺陷的索赔，不包括在内。

第十章：有条件地履行

1. 合同的履行基于德国、美国或其他国家、欧盟或国际贸易法规没有设置障碍，没有封港禁运或其他制裁存在的情形。
2. 买方应提供出口、运输、进口等所需的一切信息和文件。

第十一章：无法履行合同；合同修改

1. 除卖方对无法供货不承担责任的情况外，买方有权提出损失索赔。但买方的损失索赔限制在由于无法交付导致未能按期投入使用的货物价值的 10% 以内。该限制不适用于因为故意，重大过失或失去生命、身体伤害或损害健康的情况下产生的责任；上述条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损失的举证责任发生变化。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
2. 如果第四章第 2 条 (a) 到 (c) 范围内的事件实质上改变了供货的经济价值或内容或者显著影响了卖方的经营，则应修改合同，将合理原则及忠诚善意原则考虑进来。若从经济上讲不合理，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若未获得必要的出口许可或出口许可不可用，则卖方同样有权解除合同。若意识到事件的影响后，卖方意欲行使合同解除权，则应当及时告知买方，不得延误。即使之前已与买方达成延长交货期的协议，上述条款亦同样适用。

第十二章：其他损失赔偿

1. 除非现行 GL 另有规定，买方无权基于任何法律原因提出损失索赔，包括与合同有关的责任侵权或者民事侵权行为。
2. 不适用基于以下基础产生的责任：
 - a) 德国产品责任法；
 - b) 故意；
 - c) 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管的重大过失；
 - d) 欺诈；
 - e) 未能遵循保证；
 - f) 过失伤害生命、肢体和健康；或
 - g) 过失违反合同基本条款。但是，在上述情况之外，因违反了合同的基本条款而造成的损失索赔仅限于合同固有的可预见的损失。
3. 上述条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损失的举证责任发生变化。

第十三章：管辖地及适用法律

1. 若买方是商人，从合同中直接或间接出现的所有争议，唯一的审判地应是卖方经营所在地。但是，卖方也可在买方经营所在地提起诉讼。
2. 合同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

第十四章：独立条款

合同项下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在法律上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若当事方之一继续履行合同异常艰巨，则此条款不再适用。